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108年10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下稱本規則)依據教育部所訂之「學位授予法與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修業年限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學位修業期限二至七年,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完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第三條 修業階段

第一階段:入學後,修畢共同必修課程,通過基礎學門資格考為止。

第二階段:選定主修組別,至通過分組專門學科考試為止。

第三階段:通過分組專門學科考試起至通過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為止。

第四條 修課規定:研究生依入學學年度之課程結構規劃表修課。

第五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形成、終止與更換

一、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並符合學位授予法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者。

二、研究生於修業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登錄申請論文指導教授。

三、指導教授須為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其中至少一位指導教授為該組(或該領域)教師。

四、專任或合聘老師同一時間指導博士生最多以四名為限,如為二人共同指導,該生以二分之一名計算、三人共同指導以三分之一名計算,共同指導以四名指導教授為上限(不含外籍生)。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導教授得於查備後,終止論文指導:

(一)研究生不遵照指導教授之指示選課或寫作論文者。

(二)研究生持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連繫而無正當理由者。

(三)研究生基於研究方向或個人需求,提出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終止論文指導。若未獲原指導教授同意,受指導學生得於一年後再申請終止論文指導,並自動生效。

(四)博士生如有違反校規之舞弊情形、涉及違反法令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含論文抄襲或剽竊、論文資料造假等),其指導教授可停止指導該博士生,並將該生依校規處理。

六、指導教授之更換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經原指導教授簽署同意通過之各項文件,須再經新指導教授簽署並同意,方算通過。

(二)論文發表與論文口試之指導教授必須相同。在此原則下,在論文發表後更換指導教授者,須在新指導教授的指導下重新發表論文。

(三)因指導教授離職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須更換指導教授者,無須該教授之同意;該博士生若已具博士班學位考試資格,該生之指導教授由系主任協助並經當事人同意後產生,且不受前二款之限制。

第六條 資格考試

一、研究生通過方法論(二門)或主修領域專業學科(四門)應修學分,方得提出該科之資格考申請。

二、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研究生於期中考前提出,資格考選考同一科目以最多三次為限,報名資格考後,得於考前一週申請撤銷,申請撤銷後,該科目不列入選考紀錄。

三、資格考試委員會由各組或相關系所推薦二至三名教師,由各組遴聘相關系所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義務擔任資格考試之命題與評分,並分別由各組進行資格考,考試結果交本系備查。

四、資格考試科目包括以下二種：

(一)方法論：於方法論課程中選考一科，考試方式為筆試。

(二)專業學科：由主修組別(或領域)做為考試科目。

五、資格考試中，各領域專業學科考試除選擇前述的考試之外，亦可選擇以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抵免資格考科目，唯抵免資格考所發表之論文須滿足下列條件：

(一)以本系名義且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

(二)該論文只能抵免一位博士生之一門科目，亦即若有兩位(或以上)博士生為共同作者，只有一位博士生的資格考科目可以該論文抵免。

(三)已經做為抵免資格考之論文，不可再用於計算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之用途。

第七條

博士論文計劃書口試

一、本系博士生於資格考通過後，得申請博士論文計劃書口試。本口試須成立五至九人之審查委員會，校外人士需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資格按教育部規定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辦理。

二、口試分數由口試委員評定之，但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不及格者須重考。

三、博士論文計劃書口試之召集人(非本口試博士生之指導教授)以書面匯整對該論文計劃書具體建議之，以為日後學位考試前之改進暨回應。

四、通過博士論文計劃書口試後，方得依規定之申請程序，報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第八條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資格

研究生研究能力需達下列要求之一者：

一、SSCI、SCI、TSSCI 或 ABDC 期刊目錄中收錄之期刊論文一篇，加一篇以外語發表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或匿名審查之期刊。

二、科技部管理或經濟相關領域審查推薦之列名國際期刊及其排序為 SSCI、SCI 期刊中屬於 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接受或發表當年或最近一年排名百分之六十以內者一篇。

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所要求之論文，本系博士生除指導教授外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為該生進入本系博士班後，與指導教授以本系名義共同發表，並不得再為其它學生學位使用。

論文發表時間得以正式被接受時間認定，但需具結正式刊出時之作者及人數需與接受時相同。

第九條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

研究生通過計畫書口試，在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前應檢具下列資料送本系審查：

一、符合本規訂第八條要求之證明文件，含期刊論文、期刊排序清單或 JCR 排名。

二、博士論文計劃口試建議之改進暨回應報告一份。

三、博士論文摘要一份。

四、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程序，須依本校學位考試作業事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論文學位考試者，由本校授予管理學博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